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

本期案例：10 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一) 安斯泰来制药等与浙江海正药业等诉前行为保全案

- 审理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行保 1 号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申请人：安斯泰来制药有限公司等
- 被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 案情简介：涉案专利系 ZL00801216.4 号“冻干形式的稳定的药用组合物”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专利目前效力稳定，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大，申请人所提诉前行为保全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被申请人不服该裁定提起复议申请，之后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
- 裁判规则：案件具有紧迫性，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且被申请人不停止相关行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大于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在申请人提供了担保的情况下，对申请人提出的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应予支持。

（裁定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二) HTC 与魅族、金立发明专利侵权案

- 审理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7）京 73 民初 245 号
- **原告：**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涉案专利系第 201310032515.5 号“移动装置”发明专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进行比对，最终认定被诉侵权的魅蓝 Note5 手机、金立 M6 手机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关于赔偿数额，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即使采用较低的利润率、专利贡献度，计算出的赔偿数额也已明显超过《专利法》规定的一百万元法定赔偿上限。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本案中以裁量性赔偿方式，确定魅族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金立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60 万元。同时，考虑到金立 M6 手机在涉案专利申请公布后、授权公告之前已经上市销售，金立公司还需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40 万元。对于宏达公司 50 万元律师费的合理支出主张，予以全额支持。
- **裁判规则：** 1. 对有证据证明被告侵权获利明显超过 100 万元法定赔偿额上限的，可以适用裁量性赔偿，超过法定赔偿额上限确定赔偿数额。2.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的临时保护期内实施专利技术方案，不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但实施者应当就其在临时保护期内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向专利权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三）西门子与深圳绿米、上海吉研智能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审理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8）沪 73 民初 916 号
- **原告：**西门子公司
- **被告：**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涉案专利系第 ZL201230010342.3 号“开关”的外观设计专利。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相同，而差异之处仅在于产品正常使用时不易观察到的部位或差异本身较为细微，故六款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关于赔偿数额，对于其中可计算的侵权获利部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采取被诉侵权产品总销量 X 利润率 X 专利贡献率的方法，计算出绿米公司侵权获利为 339 万余元。对于绿米公司其他线上和线下销售部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了绿米公司线上销售范围、线下销售范围及其侵权情节与主观恶意。在案证据表明，绿米公司的侵权获利已经超过了西门子公司主张的 600 万元赔偿额，故予以全额支持。
- **裁判规则：**对于有明确证据佐证的被告侵权获利部分，应当准确计算该部分的侵权获利金额。对于无法准确计算但在案证据显示明显高于法定赔偿额上限的侵权获利部分，可以综合考虑全案因素，酌情确定其金额。上述两部分金额相加，计算得到全案赔偿金额。

（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四）英国广播公司与北京爱语吧科技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8）京 0108 民初 5197 号
- **原告：**英国广播公司

- **被告：**北京爱语吧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爱语吧公司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手机应用软件上使用“BBC 英语”字样及相关标识，英国广播公司认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爱语吧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海淀法院认定爱语吧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判决停止侵权，并全额支持了英国广播公司 100 万元的损害赔偿主张。
- **裁判规则：**1.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手机应用软件上突出使用涉案商标标识，并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属于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2.在确定赔偿数额时，被诉侵权行为类型较多、侵权持续时间较长、侵权结果严重、侵权人恶意明显、被诉手机应用软件收费情况等因素均应予以考虑。
(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商标行政纠纷

(五) 皮尔·卡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法丹商标无效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行终 7300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广东法丹投资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皮尔·卡丹
- **案由：**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诉争商标系第 18307351 号“Pierre Cardin JEANS”商标，法丹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8 类“仿皮革；公文包；皮肩带；家具用皮装饰”等商品上。针对诉争商标，皮尔·卡丹向原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无效



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维持诉争商标有效。皮尔·卡丹不服，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侵害了皮尔·卡丹的在先姓名权，故判决撤销被诉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诉至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1.损害他人在先姓名权是指将与他人姓名相同或近似的标志申请注册在相关商品上，致使相关公众容易认为标有诉争商标的商品与该自然人存在许可等特定联系，从而损害自然人合法权利的行为。2.自然人就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保护应当满足如下条件：一是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并用以指代该自然人；二是该特定名称与该自然人之间已经建立起稳定的对应关系。

（六）3M 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天宇五金磨具商标无效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行终 1164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3M 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原审第三人：**丹阳市天宇五金磨具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诉争商标系第 6929065 号“3LM”商标，由天宇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 类“研磨剂、玻璃砂纸、砂纸”等商品上。针对诉争商标，3M 公司曾向商标局和原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和异议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3M 公司未提起行政诉讼，该裁定已经生效。2017 年 4 月 28 日，3M 公司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 3M 公司曾以相同的事实与理由提出商标异议复审申请，故对 3M 公司基于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对诉争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予以驳回。3M 公司不服，起

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本案情形构成“一事不再理”，故判决驳回了 3M 公司的诉讼请求。3M 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3M 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与其在商标异议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并无实质性差异，属于相同事实，构成“一事不再理”，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对于一个已有生效裁决的商标评审案件，并非只要提交了不同于前一程序的证据就可以认定构成“新的事实”。2.新的事实应该是以新证据证明的事实，而新证据应该是在原裁定或者决定之后新发现的证据，或者确实是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如果将本可以在以前的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作为新证据接受，会使法律对启动行政程序事由的限制形同虚设，不利于形成稳定的法律秩序。

（七）王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黄渤商标无效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8）京 73 行初 13426 号
- **原告：**王某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黄渤
- **案由：**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诉争商标系第 24107562 号“黄渤酒庄”商标，王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提出注册申请，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等商品上。针对诉争商标，黄渤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原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损害了黄渤的在先姓名权，故宣告诉争商标无效。王某不服，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侵害了黄渤的在先姓名权，故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自然人的姓名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具有不正当利用该自然人姓名牟利目的的，构成对该自然人在先姓名权的侵犯。

著作权类

（八）北京大神圈与广州网易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141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大神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微微一笑很倾城》作者将该小说的移动端游戏改编权及相关权利独占授予北京大神圈公司。北京大神圈公司认为，网易公司运营并研发的《倩女幽魂》手游及宣传视频侵害了其对《微》小说所享有的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海淀法院经审理认定构成侵权，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大神圈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8.5 万元。网易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微》小说中的人物关系及具体的情节及场景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表达，《倩》手游宣传视频与其构成实质性相似。而且，《倩》手游宣传视频实际通过对游戏内容的展现以宣传推广《倩》手游，同时也出现在游戏本身的运行过程之中，其整体效果实际归属于游戏本身，具有对于游戏本身的依附性，在游戏受众的一般认知中也会形成其与游戏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侵害了北京大神圈公司就《微》小说改编为移动端游戏的改编权。同时，网易公司也侵害了北京大神圈公司对《微》小说享有的与改编权相关部分的信息网络传播

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所认定的合理支出不当，故酌情予以调减至 5 万元，对于一审判决的其他认定予以维持。

- **裁判规则：** 1.文学作品的表达不仅表现为文字性的表达,也包括文字所表述的故事内容,当文学作品的人物形象、情节选择、场景设计反映出作者独特的选择、判断、取舍,即可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2.涉案视频通过对游戏内容的展现用于涉案游戏的宣传推广,并出现在涉案游戏的运行过程之中,具有对涉案游戏的依附性,游戏玩家也会形成涉案视频与涉案游戏之间具有对应关系的认知,故涉案视频作为涉案游戏的组成部分,同样也会构成对他人游戏改编权的侵犯。

垄断类

（九）海能达通信与摩托罗拉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671 号
- **原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海能达公司认为，摩托罗拉公司在成都地铁专网无线通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摩托罗拉公司宣称，若用户在先已使用其产品，则后续线路继续采用其产品会具有更好的互联互通性能，该行为具有限定成都地铁招标方仅与其交易的后果，属于限定交易行为。此外，摩托罗拉公司拒绝开放用于互联互通的 API 端口。因此，摩托罗拉公司同时构成了限定交易和拒绝交易行为。海能达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摩托罗拉公司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0 余万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每一

次单独的招投标事件构成一个单独的相关市场，故在成都地铁 2、3、4 号线的招投标事件发生时，摩托罗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摩托罗拉公司的被诉行为不构成限定交易行为，也不构成拒绝交易行为。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了海能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1.在招投标市场中，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了参与竞争的经营者范围，因每一次招标事件均会有相应的招标要求，故每一次单独的招投标事件构成一个单独的相关市场。2.构成限定交易的前提是一方具有直接或间接要求另一方仅与其进行交易的意思表示。如果没有限定交易的意思表示，不会产生限定交易的客观后果，则不构成限定交易行为。3.判断是否构成拒绝交易，至少需要同时考虑是否存在拒绝行为、该该拒绝行为是否产生了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后果、拒绝是否具有正当理由等因素。具有竞争优势的一方实施相关拒绝行为，并不当然产生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后果。

（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不正当竞争类

（十）优酷与北京奇果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238 号
- **上诉人 (一审被告)：**北京奇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 (一审原告)：**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优酷公司认为奇果公司的电视家浏览器在播放视频过程中，有意屏蔽优酷网视频广告，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海淀法院认定奇果

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奇果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 55 万元。奇果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虽然优酷公司不具有互联网电视的经营资质，但与奇果公司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竞争关系。奇果公司屏蔽优酷网视频广告的行为具有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1.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的竞争关系并不仅限于经营同类商品（服务）或替代商品（服务）的经营者之间。凡是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竞争优势或者损害他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均有可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的竞争关系。2.通过在浏览器中屏蔽视频来源网站视频贴片广告的行为，会使原先使用或潜在愿意使用视频来源网站观看视频的网络用户减少，进而造成视频来源网站广告费以及会员费收入的减少，最终危及视频来源网站的正常经营，对视频来源网站的经营利益造成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